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15 年 8 月 10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通知，于 2015 年 8 月 21 日在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西滨河路 22 号以现场会议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7 人，亲自出席董事 7 人，监事会主席翟日成、职工代表监事申林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由董事长张玉卓主持，与会董事经充分审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有权表决票数 7 票，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审议并批准：

1. 通过《2015 年半年度报告》，并对《2015 年半年度报告》作书面确认。

2. 授权由董事长、副董事长和总裁（董事）组成的董事小组就《2015 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进行其认为合适或必须的修改，并按上市地上市规则要求进行披露。

议案表决情况：有权表决票数 7 票，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上述报告请见与本公告同时披露的相关文件。

三、《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有权表决票数 7 票，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见与本公告同时披露的《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四、《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对外捐赠预算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有权表决票数 7 票，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关于调整总部部分职能部门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有权表决票数 7 票，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关于解聘郝贵高级副总裁职务的议案》

鉴于郝贵涉嫌犯罪，经检察机关批准，已由公安机关实施逮捕、羁押，经公司总裁提议，董事会审议并批准解聘郝贵的高级副总裁职务。

全体独立非执行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议案表决情况：有权表决票数 7 票，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关于将转龙湾公司以股权增资的形式注入神东煤炭集团的议案》

董事会审议并批准：

1. 同意将公司持有的神华转龙湾煤炭集运有限公司 80.2%的股权以股权增资的形式注入神东煤炭集团，并相应增加神东煤炭集团的注册资本金。

2. 授权由董事长、副董事长和总裁（董事）组成的董事小组处理有关股权增资的具体事宜。

议案表决情况：有权表决票数 7 票，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八、《关于清算注销神华国华（漳州）发电有限公司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有权表决票数 7 票，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承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命

董事会秘书

黄清

2015 年 8 月 22 日